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61,200,000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

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规划，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